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5日
聲請人	楊定融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8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(1)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最高法院83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，違反法定法官原則、公平審判、法官自治、審判獨立及平等原則；(2)刑事訴訟法第219條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就最高法院83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及刑事訴訟法第219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為殺人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(1)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最高法院83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（下稱系爭決定），違反法定法官原則、公平審判、法官自治、審判獨立及平等原則；(2)刑事訴訟法第219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11年2月18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01年12月27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決定及系爭規定二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，認違反法定法官原則、公平審判、法官自治、審判獨立及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⁴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74號楊定融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